

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（不包括停車空間、花架及涼亭）須分別設置前院、側院及後院，其深度、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，且最小淨深度、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點五公尺，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。

前院深度（公尺）	十
側院寬度（公尺）	十
後院深度（公尺）	二十
後院深度比	一